



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货物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人(以下称甲方): 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

供应商(以下称乙方): 嘉兴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 06 月 30 日, 编号为 330421253210120000032 的 公开招标 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

1、采购计划文号: 临[2025]1195 号

2、预算金额: 1000000.00 元

3、采购项目名称: 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手术显微镜

4、合同总金额: 900000.00 元(大写 玖拾万 元整)。以上金额包括货款、附件备件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, 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等费用。

5、项目所包含货物明细(可另附详单):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金额(元)
1	手术显微镜	OPMLLumera i	蔡司/德国	1 套	900000.00

6、上述货物交货期: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。

7、上述货物质保期: 2 年。质保期自本项目所包含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: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.00%,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。

期数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(元)	预计支付时间
第一期(预付款)	40.00%	360000.00	2025.07.31
第二期	60.00%	540000.00	2025.09.30



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

- 1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是在验收日期前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货物。
- 2、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，依据招标文件、标书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。
- 3、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。
- 4、乙方应提供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维修软件密钥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以及电子版的简易操作说明、使用说明、维修说明、消毒说明、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报关单、属于检验检疫目录的需提供检验检疫报告。
- 5、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，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。
- 6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，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。
- 7、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提供技术培训，内容包括操作、维护、消毒、维修、保养等。
- 8、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均在现场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。
- 9、如货物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、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，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- 2、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- 3、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第五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以中文书就，签约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- 3、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包括：配置清单、保修期外维修报价单、设备的技术说明、投标承诺、售后服务承诺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



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
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嘉善二院医共体分院

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,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,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,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,甲方可单方而解除本合同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,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,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,首先应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甲方: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:嘉兴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体育南路1218号

地址: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总部商务花园57号楼
313室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城关支行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嘉兴南湖支行

账号:10330901040004954

账号:573902174710111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0573-84639631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2023.7.7

签订地点: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